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债权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豪鼎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创公司")、鼎创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豪鼎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持有对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公司")的应收债权。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涉及债权参与德龙公司等30家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表决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债务重组概述

公司子公司鼎创公司、连云港公司与德龙公司开展进口镍铁等贸易业务。鼎创公司、连云港公司是德龙公司的债权人。2024年8月1日,江苏省响水县法院(以下简称"响水法院")受理对德龙公司的破产重整。2025年4月28日,响水法院裁定对德龙公司等30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经重整管理人审查确认,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涉及的债权总额共17,956.53万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2,902.88万元,普通债权15,053.65万元(普通债权均为德龙公司为其他公司担保或与其他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形成的债权;普通债权中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已获得第三方保险机构赔付约9,730万元,已赔付金额对应的债权由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代第三方保险机构持有)。

2026年1月30日,德龙公司等30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供全体债权人表决。2026年3月20日,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参与对《重整计划(草案)》的线上表决。2026年3月26日,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获悉响水法院作出的"(2024)苏0921破49号之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德龙公司等30家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参与表决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议案审议时,《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法院裁定批准,涉及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对上述事项暂缓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暂缓事由已消除。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21559347937U |
| 成立日期 | 2010/08/02 |
| 注册地址 |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
| 主要办公地址 | 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
| 法定代表人 | 黄荷琴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炭、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经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戴笠 |

三、债务重组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债权将以"现金加股权和信托受益权"的方式进行受偿。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债权(含代第三方保险机构持有的债权)清偿方案为:有财产担保债权2,902.88万元受偿为股权,普通债权15,053.65万元受偿为现金、股权和信托受益权。因其他债权人对德龙公司等30家公司的部分债权还在诉讼过程中,且已预留偿债资源的部分未申报债权可能发生变化,鼎创公司和连云港公司最终可获得的偿债资源的比例和价值以《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实际测算为准。

因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对德龙公司的普通债权均存在除德龙公司外的其他债务人,鼎创公司与连云港公司将向德龙公司管理人申请对普通债权预留偿债资源,先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权清偿情况及第三方保险机构赔付情况,对上述债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479.48万元,2025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1,258.02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2,737.50万元,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2.81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实际受偿金额及公司经审计后数据为准。公司子公司将跟踪《重整计划》的落实情况,并与管理人对接普通债权预留偿债资源事宜,同时继续向普通债权的其他债务人追偿。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编号:临2026-011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43亿元中期票据的审批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4年7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596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3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16)、(临2024-023)、(临2024-030)、(临2024-044)。

二、公司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596号)要求在有效期内分期实施发行中期票据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实施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光明房产MTN004),期限为2+1年,起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利率为2.53%,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5)。

(二)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实施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光明房产MTN005),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4年8月7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2.55%,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48)。

(三)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光明房产MTN007),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3.80%,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6)。

(四)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实施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光明房产MTN001),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5年8月29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利率为2.81%,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49)。

(五)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实施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光明房产MTN002),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5年10月29日,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发行利率为2.77%,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6)。

(六)公司本次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于2026年3月23日实施发行(债券名称: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光明房产MTN00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结果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债券全称 |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债券简称 | 26光明房产MTN001 |
| 债券代码 | 102681053 | 期限 | 2+1年 |
| 起息日 | 2026年3月25日 | 兑付日 | 2029年3月2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 60,000.000000 |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 60,000.000000 |
| 发行利率(%) | 2.650000 | 发行价(百元面值) | 100.000000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21 |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 204,500.000000 |
| 最高申购价位 | 3.40 | 最低申购价位 | 2.40 |
| 有效申购家数 | 8 |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 62,000.000000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5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6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 | | |
|---|---|---|---|
| 名称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 简称 | 26万华化学GN005(科创债) |
| 代码 | 132680031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03月26日 | 兑付日 | 2029年03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8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8亿元 |
| 发行利率 | 1.7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体评级 | AAA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新里程 公告编号:2026-022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向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永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兰考第一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454,885,693.68 | 532,242,884.22 |
| 净资产 | 246,576,369.23 | 269,461,882.04 |
| 负债总额 | 208,309,324.45 | 262,781,002.1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51,860,000.00 | 115,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95,035,988.60 | 247,518,873.33 |
| 项目 | 2024年1-12月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21,228,829.90 | 306,324,588.20 |
| 利润总额 | 50,995,052.74 | 32,699,271.73 |
| 净利润 | 37,798,043.15 | 22,885,512.81 |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债务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兰考第一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向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兰考第一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6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并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新天智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智药")的通知,新天智药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对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新天智药 | 是 | 6,386,500 | 9.33% | 2.62% | 否 | 否 | 2026.3.24 | 2027.3.24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新天智药 | 是 | 726,500 | 1.06% | 0.30% | 2023.7.6 | 2026.3.27 | 2026.3.25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5,660,000 | 8.27% | 2.32% | 2024.7.3 | 2026.3.27 | 2026.3.25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新天智药 | 6,8435,566 | 28.04% | 41,716,844 | 41,716,844 | 60.96% | 17.09% | 0 | 0% | 0 | 0% |

本次新天智药质押股份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是对原有质押股份进行置换操作,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新天智药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质押);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购回)。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8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名称 |
|---|---|---|---|---|---|---|---|
| 叶湘武 | 否 | 18,100,000 | 16.12 | 1.03 | 2022年1月19日 | 2026年3月25日 |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叶湘武 | 112,252,286 | 6.38 | 24,130,000 | 6,030,000 | 5.37 | 0.34 | 0 | 0 | 73,122,286 | 68.84 |
| 叶湘伦 | 2,127,724 | 0.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毕元 | 304,30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4,684,310 | 6.52 | 24,130,000 | 6,030,000 | 5.26 | 0.34 | 0 | 0 | 73,122,286 | 67.3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上接B63版)

| | |
|---|---|
| 公司名称 | 再和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黄巍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年5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C29楼301-2单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多印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
| 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5、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孙毅 |
| 注册资本 | 9,415.2108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0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灸和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孙毅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可祥担任其董事 |
| 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6、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康百达(四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陈雨 |
| 注册资本 | 7,142.8572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3月07日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顺街14号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可祥担任其控股股东董事 |
| 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7、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恺佧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王刚 |
| 注册资本 | 314.066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年2月6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王刚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弘康担任其董事 |
| 2025年度/2025年末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述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可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和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劳务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实际需要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百奥赛图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综上,保荐人对百奥赛图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15

#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3 |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沈月雷、倪健、上海百奥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百奥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祐和常青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祐和常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Astral Eminent Limited、招银成长柒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明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成长拾玖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国寿淮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人保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796 | 百奥赛图 | 2026/5/1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 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

(二)现场会议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13:30至15: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三)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

联系部门:总裁办公室

邮编:102629

联系人:张雄

电话:010-5696 7601

邮箱:ir@biocytogen.com.cn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